

**旬邑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依法开展各项检察工作，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1. 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2. 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提出议案。
3. 根据上级检察院的检察工作方针，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实施办法，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4. 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判决、裁定监督职能，掌握社会治安动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5.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
6. 依法开展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7. 对本县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出抗诉。

8. 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

9. 负责检察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依法管理检察官和其他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组织检察官和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协同主管部门对本院的编制实施管理。

10. 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1. 规划和负责检察院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12. 负责其它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内设机构:旬邑县人民检察院属法律监督机关,现有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

## 二、2020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总要求,坚持“稳进、落实、提升”工作主题,紧盯追赶超越目标任务,践行“五个扎实”要求,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放在第一位,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深化改革、队伍教育整顿为切入点,全面提升检察工作现代化水平,推动法律监督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助力更高水平平安旬邑、法治旬邑建设,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是加强诉讼监督。以老百姓关心的问题为重点，加强对司法不公、执法不严、以罚代刑、有罪不究、有案不立、有案不查等情形的法律监督，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严厉打击严重暴力、多发性侵财、黑恶势力等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刑事犯罪，依法惩治黄赌毒、黑拐骗等犯罪，深化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努力给人民群众带来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加强检察环节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依法妥善处理群众诉求。

三是加强民事诉讼监督。继续加强对民事诉讼活动和行政审判活动监督，突出对侵犯当事人诉讼权利、违反法定程序、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消极执行以及虚假诉讼等问题监督；围绕侵害群众生存生活环境，关系民生健康等公共利益以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关系社会稳定的热点问题，采取支持起诉、监督起诉、监督执行等方式，加大监督力度，有效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针对履职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适格主体或适格主体不提起诉讼的前提下，及时调整取证，依法开展民行公益诉讼，维护公共利益安全，对于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的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督促其正确履职。在开展公益诉讼中，坚持诉前程序和起诉程序并重，坚持监督与配合并重，加强调查取证工作，准确认定危害事实，工作中，注重

协调沟通，注重宣传法律政策，注重监督实效，正确分析危害事实发生的原因，争取在事实认定上，成因分析上和危害结果补救上与被诉行政机关达成一致，帮助被诉机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消除危害，弥补损失，正确履职。

四是提升执法形象。加强检察文化建设和检察宣传力度，全力打造“阳光检察、人民检察”的旬邑检察品牌，树立良好的检察形象。围绕接访工作创新开展服务形式，围绕内外监督机制实行“阳光监督”，围绕检务行为规范实施“阳光执法”，强化案件评查，公开案件信息，最大限度地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增强检察工作透明度，以看得见的方式来实现司法公正，提升执法公信力和社会认可度。要始终把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权益保障、公平正义、社会治安、反对腐败等突出问题，真正使执法办案过程成为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群众幸福感的過程，切实增强人民检察为人民的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和实践认同。

五是加强队伍建设。把加强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作为基础工作抓紧抓好。坚持思想育检，狠抓思想政治建设。大力开展理想信念和执法宗旨教育，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科学的人生观、价值观。坚持从严治检，狠抓纪律作风建设。运用“四种形态”，切实解决工作不实、纪律不严、作风涣散的问题，彻底根治“庸、懒、散、软”等现象。坚持素质兴检，狠抓业务能力建设。通过岗位练兵、业务培训、网络教育、专家讲课等形式，推进队伍专业化建设。以开展“忠诚、公正、清廉、文明”检察官职业道德教育

实践活动为保障，全面提升检察工作水平。加大力度贯彻落实“三项机制”规定，完善检察官配套措施及奖惩制度，完善检察官能进能退机制，努力打造一支信念坚定、司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检察队伍。

六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认真贯彻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各项安排部署，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检察官奖惩制度，落实聘任制书记员改革政策，完善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完善检察官权力清单，确保检察官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办案，真正实现“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的责任制要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七是加强扶贫攻坚。全面贯彻落实各级脱贫攻坚的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主动融入全县发展大局，找准检察机关服务保障脱贫攻坚工作着力点和切入点，选强配优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帮助贫困群众扶志扶智，开展文化活动，增强群众幸福感，带领群众发展产业，增加收入，坚持物质脱贫、精神脱贫同步推进，奋力谱写全面同步小康新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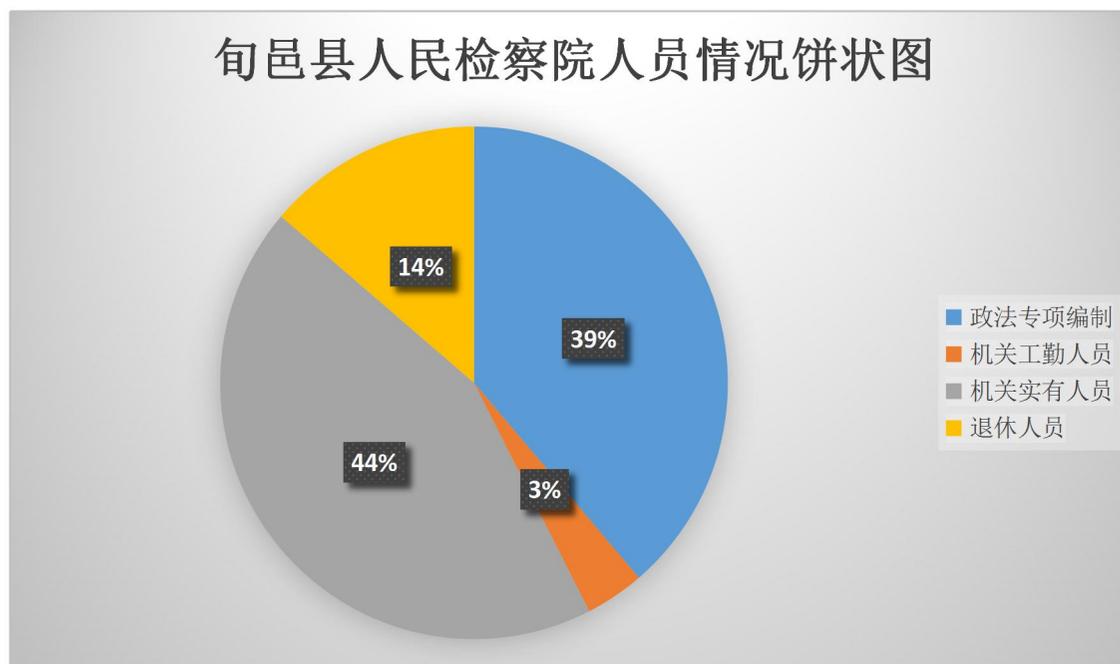
八是持续加强平安建设工作。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要求，真正实现政治安定、社会稳定，经济运行安全、文化活动健康、法制健全、群众满意的平安创建目标。完成好预防和减少刑事案件，保持良好的社会秩序，巩固社会治安工作的群众基础。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旬邑县人民检察院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政法专项编制 31 人，机关工勤 3 人；实有人员 35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11 人。



####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0年旬邑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收入合计688.22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2019年减少89.4万元，降幅为11.5%，减少原因：一是“反贪局、反渎局”人员转隶监察委，工资关系于2019年底转隶监察委，相应我院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减少；二是机关厉行节约，减少日常公用经费开支。

2020年旬邑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688.22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2019年减少89.4万元，降幅为11.5%，减少原因：一是“反贪局、反渎局”人员转隶监察委，工资关系于2019年底转隶监察委，相应我院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减少；二是机关厉行节约，减少日常公用经费开支。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公共安全支出 529.0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83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65 万元。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基本支出 594.3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33.8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0.50 万元；项目支出 93.9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7.90 万元。

2020年本部门收入、支出预算与2019年相比，在支出分类上做了大的调整，无法实行明细比较，只有总额比对。总体比上年降低89.4万元，下降11.5%，下降原因：一是“反贪局、反渎局”人员转隶监察委，

工资关系于2019年底转监察委，相应我院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减少；二是机关厉行节约，减少日常公用经费开支。

##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年旬邑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88.22万元，比2019年减少89.4万元，降幅为11.5%，减少原因：一是“反贪局、反渎局”人员转隶监察委，工资关系于2019年底转监察委，相应我院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减少；二是机关厉行节约，减少日常公用经费开支。

财政拨款支出688.22万元，比2019年减少89.4万元，降幅为11.5%，减少原因为厉行节约，减少日常公用经费开支。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公共安全支出529.0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3.83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6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1.65万元。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基本支出594.3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33.8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0.50万元；项目支出93.9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7.90万元。

2020年本部门收入、支出预算与2019年相比，在支出分类上做了大的调整，无法实行明细比较，只有总额比对。总体比上年降低89.4万元，下降11.5%，下降原因：一是“反贪局、反渎局”人员转隶监察委，

工资关系于2019年底转监察委，相应我院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减少；二是机关厉行节约，减少日常公用经费开支。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688.22万元，比2019年减少89.4万元，降幅为11.5%，减少原因：一是“反贪局、反渎局”人员转隶监察委，工资关系于2019年底转监察委，相应我院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减少；二是机关厉行节约，减少日常公用经费开支。

####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预算529.08万元（检察支出529.08万元），比2019年减少132.38万元，降幅为20.01%，减少原因为人员经费减少（转隶监察委6人）。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02.78万元，比2019年减少145.01万元，降幅为26.47%，减少原因为有人员退休及转隶，造成人员经费减少；公用经费支出32.40万元，比2019年增加1.13万元，增幅为3.61%，增加原因为行政支出增加；专项业务经费支出93.9万元，比2019年增加11.5万元，增幅为13.96%，增加原因主要是扫黑除恶、公益诉讼、综治维稳检察法律监督工作经费等支出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 529.08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83 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67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51.65 万元, 减幅为 20.01%, 减少原因为人员减少。

(3)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21.67 万元, 全部为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比 2019 年增加 2.11 万元, 增幅为 10.79%, 增加原因为缴纳生育保险。

(4) 住房保障支出 51.65 万元, 全部为人员支出, 比 2019 年增加 20.59 万元, 增幅为 66.29%, 增加原因缴纳基数增大。

###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工资福利支出 589.82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33.82 万元,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为 56 万元, 比 2019 年减少 99.89 万元, 减幅为 14.48%, 减少原因为人员减少。主要是单位人员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98.40 万元, 比 2019 年增加 10.49 万元, 增幅为 11.93%, 增加原因办案支出增加。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 减少原因为退休人员工资由机关统筹办发放。

###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2020 年旬邑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合计 18.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为 0，公务接待费 3.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 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因公出国（境）费用保持零增长，公务接待费减少 0.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减少 3 万元，减幅为 15.74%，主要原因为根据公车改革要求，我院现有车辆有执法执勤车辆，主要用于业务科室办案，在年初基本预算中不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费安排在履职专项办案费中。

会议费为 1.2 万元，培训费 2 万元。今后将继续保持对“三公”经费的严格管理。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机关车辆 5 辆，20 万元以上设备 2 台（套）。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资产购置。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情况。2020 年本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88.22 万元、无专项资金、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当中含有专项经费 93.9 万元，主要是开展扫黑除恶、公益诉讼、综治维稳检察法律监督工作经费，聘任制书记员工资、检察制服换装经费、以及执法执勤车辆维护等支出。

总体目标：紧紧围绕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聚焦检察监督主业，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全面发挥侦查监督职能，努力提高审查逮捕数量和水平，不断提高监督能力和水平，全面提高检察队伍素

质。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4.40万元，比2019年增加3.13万元，增加原因行政经费增加。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财政拨款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对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拨付的财政资金，但国务院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水电费、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

##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